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22號

原告 陳琬鈞
被告 立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志明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證明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發給原告服務證明書，記載原告之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擔任董事長秘書之內容。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6月1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擔任被告董事長秘書一職，嗣因生規劃，於111年5月31日自請離職，預計111年6月30日離職。又原告已工作滿3年，依法有14日特休未休，於111年6月10日最後工作日，當日提出事務及零用金交接，惟被告無意願簽收，至今仍未正面回應。為此，依法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

二、被告抗辯：

原告自108年6月18日起，擔任被告董事長秘書一職，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二至星期六，星期日與星期一為例假日。原告自111年6月17日始工作滿3年，翌日（即6月18日）始可取得特別休假14日，但原告自111年6月11日起未至公司上班，所請之特別休假程序有瑕疵，尚未完成批准，其自111年6月11日起屬曠職；縱認原告得連休14日，亦應於111年6月17日辦理交接，然其卻要求被告於111年6月10日辦理交接，被告自無

01 配合義務。又被告為順利交接原告任職中所持有之物品、檔
02 案，曾於111年7月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前來交接，惟原
03 告均履行，違反誠信原則，被告認原告曠職在先，未辦交
04 接，原告離職日期不明，未能給付服務證明書，並行使同時
05 履行抗辯權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08 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此係為便利
09 勞工謀求新職，以證明其工作經驗，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有
10 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此項規定不限於何種情形之解僱，
11 雇主均負有發給義務。至證明書之內容勞動基準法雖未規
12 定，惟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條為保障勞工權益之規定，自不
13 得意圖阻礙勞工就業，而記載不利於勞工就業之事項。

14 (二)查，原告自108年6月18日起僱於被告，擔任董事長秘書乙
15 職，於111年5月31日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
16 表示於111年6月30日自願離職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17 本院卷第50頁），並有lin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等（見本
18 院卷第95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保資料明細（見證物
19 袋內），堪認為真實。

20 (三)被告雖辯以：原告自111年6月18日起，始享有14日特別休
21 假，自111年6月11日起即屬曠職，不辦理交接，因原告離職
22 日期不明，被告未能給付服務證明書云云。惟查：

23 1.按終止勞動契約之終止權屬形成權之一種，於勞資任一方行
24 使其權利時即發生形成之效力，無待他方之同意。故勞資任
25 一方向他方表示終止勞動契約（辭職或解僱），於意思表示
26 到達他方時，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即為終止（最高法院93年
27 度台上字第25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100年度台上
28 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於111年5月31日以lin
29 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表示其於111年6月30日離職等事實，
30 如上所述，足見原告表示其自111年6月30日自請離職，該離
31 職之意思表示於被告受理時，因原告單方行使終止權而生

01 效，無需被告同意，亦即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於111年6
02 月30日終止並生效。

03 2.觀以原告於111年5月31日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自同年
04 6月30日生效，已提前30日預告，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5條、
05 第16條之規定（註：倘如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6月17日始
06 工作滿3年，則依法原告僅需於20日前預告終止契約）。另
07 倘如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6月17日工作滿3年，翌日始取得1
08 4日特別休假，則自111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扣除
09 被告星期六、一休息日，尚有9日工作日，原告此段期間請
10 特別休假，核屬有據，無需被告同意准假；至原告自111年6
11 月11日、14日、15日、16日、17日是否為曠職，迄至本院審
12 理終結止，依卷附資料查無被告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
13 項第6款事由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事證，至多亦僅構成被告
14 對原告扣薪之事由，被告難以原告離職日期不明，及主張同
15 時拒絕給付服務證明書為抗辯。是被告上開抗辯，要難採
16 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發給服
18 務證明書，洵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0 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何惠文